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4 年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关于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因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未及时如实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持股变动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石豆豆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惩戒，上交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监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履行的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 年 3 月 24 日